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58號

上訴人 黃國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間懲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8號判決提起上訴，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

01 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
02 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
03 駁回之。」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
04 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
05 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
06 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7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
08 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繳納上
09 訴裁判費6,000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
10 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2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3 法官 林靜雯

14 法官 郭書豪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莊啓明